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0-0337-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蔡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劉小燕，女，已婚，於1968年7月23日在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出生，父親劉世林，母親趙琴香，持中國護照，編號E6271XXXX，居於澳門仙德麗街422號皇朝花園7樓V室。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49,536澳門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4月23日

法官

劉翠山

\*\*\*

特級書記員

吳蕙蘭